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央
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桂林。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
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五)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林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一四六次常務會議記錄

一、民眾訓練委員會函送：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王河清等
呈請解釋領事民衆我救濟公決案
決議——領導民衆之救濟黨部市指委所召集之民衆集會市會會員自
行參加可也

王貳

首都民衆反日救國大會主席張德珩好滿條例決。必由商會自行

參

民訓會函九江救二會呈請開區警務會議會以委由法三國商辦理

決議——開市市仲友國商連平康不事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六次常務會議記
錄

時間：十七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南京丁家橋中央黨部

出席者：于右任 譚延闓

列席者：李烈鈞 白雲梯 經亨頤 葉楚傖 丁超五

朱霽青 蔡元培 繆斌 陳果夫

主席：于右任

書記長：王陸一 記 錄：王子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肅肅立

報告事項

(一)朗讀第一四五次會議錄

(二) 濟南慘案外交援會代表李澄之等出席報告
(三) 閻錫山真電錫山於本月十一日午刻抵北京，市塵無擾，萬眾郊迎，歡呼雷動，謹當遵照中央意旨，輯睦邦交，撫安民衆，上策政府付託之重，下慰人民屬望之殷，謹電陳決議：覆勉。

討論事項

I 組織

(一) 中央組織部提議：委程汝懷，石毓靈，李思熾，李宜煊，鄭重，蔡焯，桂礪鋒等七人，為國民革命軍第十九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准委。

(二) 中央組織部提議：(一) 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鄭仲武擬調充。

江西省黨務指導委員，(二)擬派陳乃元為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三)擬將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羅光修，與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方治對調，(四)擬將江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洪執，撤銷職務，(五)江西省黨務指導委員王禮錫辭職，擬予照准，留候本部任用，(六)江西省黨務指導委員賀揚靈，擬調充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補韓安遺職，(七)江西省黨務指導委員周利生赴日工作，其江西省黨務指導委員任務，擬派曾華英補充，(八)擬派熊育錫、姜伯彰，為江西省黨務指導委員，(九)湖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方子樵、邱鴻鈞呈請辭職，擬予照准，並擬不另派人補充，(十)漢口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洪本桑，擬調回中央，另候任用，其遺職以林逸聖補充，(十一)漢口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李翊東，現任宜昌閩監督，不能兼顧，漢口黨務擬即撤回任命，其遺職調廣西省黨務指導委員麥煥章

經元所有廖煥章遺職以蒙民偉補以上十一案請公決施行案

決議：照准

II 宣傳

(三) 中央宣傳部代部長葉楚傖呈據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本市報紙言論如有荒謬失當之處，取締之權是否屬諸該會？或由該會函請市府直接取締？手續未明，請示。等情，特轉呈鑒核示遵案。

決議：檢查由市政府辦理，取締由黨部決定。

(四) 中央宣傳部呈為福建民國日報登社論攻擊中央，福州總工會工人日刊妄載反對指委宣言，均屬有違黨紀，特粘同剪報四份，請察核嚴究案。

決議：警告民國日報及工人日刊記者。

(五) 中央日報社代理主任彭學沛呈為該社因北京克復，每日印報，須增至一萬二千份，月需紙費六千元，請恢復原定一萬五千元之經費，至少亦請維持每月九千元原案，請即批准案。

決議：每月九千元，自七月起，延長兩月。

(六) 閻錫山文曰電北京特別市黨部張貼標語，內有「打倒侵略滿蒙的旧帝國主義」等條，最為不妥，已飭警備司令商承綏貼，請令飭該特別市黨部，所有一切在北京市內標語，一律暫緩張貼案。

決議：復已令知北京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對外標語，暫緩張貼。

III 民眾訓練

(七) 民眾訓練委員會函送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

委員丘河清等呈請，鮮澤領導民衆職權，請公決案。

決議：領導民衆之權屬黨部，市指委所召集之民衆集會，市府人員自行參加可也。

(二) 首都民衆反日救國運動大會呈稱，為預防商人違背抵貨辦法起見，經該會第十三次執委會議決懲罰條例，請鑒核備案。

決議：應由商會自訂。

IV 會務

(九) 中央常務委員並訓練部部長丁惟汾呈為「北京克復，瞬將統一，中樞要職，實難勝任，請辭去中央常務委員及訓練部長職務，以讓賢路，以核對於本黨工作，仍當以黨員資格，勉効驅馳，請鑒告表，迅賜核准」案。

決議：退回原呈，去電慰留。

Ⅴ懲戒

(十) 丁委員超五報告福建現為反動局面，故中央標語均未張貼，祇見反對中央之標語，有擁護中央者，則被市黨部逮捕，學校宿舍被焚前後六次損失計數十萬元，又強迫工人罷工，如有不從，輒被毆擊，查以等舉動，均是林壽昌等少數人所主使，手持槍械，恣意橫行，雖有政府方主席似亦畏怯，致中央雖有通緝令，而未能實現，現聞林昌壽本人已他去，不知確否，是林壽昌等實屬罪大惡極，應即嚴拿究辦。

決議：交政府下令拿辦林壽昌、夏禹時、翁興毓、鄭連魁。

(十一) 民眾訓練委員會函據九江市總工會改組委員會常委孫西成呈為本月九日潯湖軍警督察處不問事由，竟將職會所屬碼頭第二分會改組委員胡連海、王克盛等拘捕，至今生死不明，請剋日電令江西省政府轉飭潯湖軍警督察處，

近將胡連海等釋放，並將攬奪工友生活之沉貳驅逐出境，強佔職會房屋之軍隊，即日退出，以維數萬工人之生活案。

決議

交國民政府辦理

三 決議：關於六月一日事件，令國民政府迅予嚴辦，安徽省政府委員湯志先等

IV 其他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規定日期，通令各地黨部，並咨國府轉令各地黨政府，會同各縣，舉行克復北京慶祝大會案。

決議：現在外交緊急，俟將來全國統一再議。

(五) 安徽歙縣 王村公安局長龔鈺代電，為先師徐錫麟努力革命，鑒於警察與民衆有密切關係，設法謀長安徽巡警學堂，以革命主權輸學生，光緒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該校舉

行暑假試驗，清廷走狗官僚，咸蒞觀禮，先師率生等舉義，事敗，致被慘戮。今全國已歸黨治，懇提交會議，令知國府，以夏曆五月廿六為全國紀念日案。

決議：緩議。

(五) 張承樞函為陳烈士英士黨國元勳，樞曾於陳烈士殉難後十二週紀念日，當眾提議，查抄張宗昌程國瑞逆產，在上海賄地建築英士公園，鼓鑄銅像，以資景仰。現時魯省敵踪肅清，用申前請，乞即組織委員會，發封張程逆產，以一部充作上項建設之用，當否，尚希公決案。

決議：(一) 張程兩逆產，交國府令山東省政府查封充公。

(二) 陳烈士英士紀念辦法，交組織宣傳兩部擬辦。

(六) 柏文蔚函為據前三十三軍別動隊司令方珪舟同志呈報，在定遠組織發還黨產清理處辦理發還黨產案經過，及該

縣張縣長有意翻案，將已發還黨產判回從前豪為執業，重惹糾紛情形，請轉呈中央令行國府，轉飭定遠縣政府維持發還黨產原案，俾烈士後裔得安生活。特抄同原呈，被抄各家姓名單，轉呈核奪案。

決議：交國民政府令安徽省政府，飭令發還。

(五) 王一亭面復宋公教仁園墓董事會管理事宜：(1) 該地已由寶山縣立案，認為宋公園公地，(2) 契據當時係推其代管，後於十五年董事會議決，交與宋公之子振呂，並在單據上蓋有印章，不得變賣抵押，圖章由振呂存放銀行保險箱，(3) 宋園已由振呂派人管理。

決議：秘書處審查。

完

秘書

附

- 一、中國國民黨省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選舉法大綱
- 二、中國國民黨省代表大會選舉法大綱
- 三、中國國民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 四、中國國民黨縣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選舉法大綱
- 五、中國國民黨縣代表大會選舉法大綱
- 六、中國國民黨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 七、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會選舉法大綱
- 八、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會組織法大綱
- 九、又全區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 十、又軍隊特別黨部各級代表大會選舉法大綱
- 十一、又省黨部財務委員會章程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記錄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記

錄

時間：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南京丁家橋中央黨部

出席者：蔣中正 于右任 譚延闓

列席者：丁超五 邵力子 陳果夫

主席：譚延闓 書記長：王陸一 記 錄：王子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朗讀第一四六次會議錄

討論事項

工組織

(一) 中央組織部函為該部擬定：

1. 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草案；
 2. 省代表大會選舉法大綱草案；
 3. 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草案；
 4. 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草案；
 5. 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草案；
 6. 縣代表大會選舉法大綱草案；
 7. 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法大綱草案；
 8. 區黨部執監委員選舉法大綱草案；
 9. 全區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草案；
 10.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代表大會選舉法大綱草案；
- 請公決施行案。